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404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交 83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3 日累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合計欠繳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,5

73 元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404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

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8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聲稱原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已於 84 年間出售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4404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。說明……。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汽車過戶，應填具過戶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。經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，並無該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紀錄。又查前開車輛，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88 年 12 月 14 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，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。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2 年 12 月 31 日

止

，尚欠繳 83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3 日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28,573 元，

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6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404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本案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86 年 3 月 4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